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刊發內容有關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提供有關買方的進一步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過去主要從事金屬貿易,目前於中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唐軍先生全資擁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萬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